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**運動示範－小輪車(BMX) (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)**  **報名表** | 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 |

學校名稱(註 1)： 學校類別(註 2)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(請註明： )

負責老師： 聯絡電話： 老師電郵地址：

學校地址： 傳真號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日期及星期  (註4) | 時間  (註 4) | 參加人數 | 年級 | 支票號碼 |
| 首選 |  |  |  |  |  |
| 次選 |  |  |  |  |

校長簽署：

校長姓名：

日 期： 學校印章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： | 1. 如學校分上、下午校，請於學校名稱一欄列明。 2.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 3. 請在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4. 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開放時間：   星期二至星期五 下午2時至6時 星期六及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| **請將支票緊釘在此** |
| 備註： | 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，每一節申請須連同一張用以支付課程/活動全費的支票，抬頭書「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Limited」，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稱，寄回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 3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5頁)。 |

LCS 912a (Rev.1/2017)